

工作。

5. 严格责任追究。补贴产品生产企业（经销商）未实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制度，不及时提供补贴机具相关信息和不给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违反农业部“七个不得”、误导或欺骗购机者、虚抬机具价格、随意减少或改变补贴机具配置的，立即报请省农机局取消其补贴产品经销资格。组织或参与倒卖补贴机具，以小套大，回收补贴机具等方式套取补贴资金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凡有以已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机具核查工作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虚购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之一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农机局、财政局要安排专人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对于农民投诉多、服务不到位、产品质量差的产销企业，以及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产销企业、国家公职人员和农民，一经查实，严厉惩处。

咨询服务电话： 12316 （“三农”服务热线）

0934-8612320（西峰区农机局） 0934-8218520（西峰区财政局）

附件：

1. 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